

惠州市民政局

〔B〕

惠市民政案〔2024〕26号

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06号的答复

翟金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的建议》
(建议第20240206号)已收悉，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履行“三基”职责，扎实开展特困人员供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全面查摆特困人员供养工作中的堵点、痛点，深化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模式，做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、照料护理真正落实到位，社会救助部门、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兜牢特困人员救助民生底线。

二、落实建议的相关做法

针对代表提出加强社会化养老服务宣传和教育、增设精神残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、夯实特困人

员供养保障机制的建议，对应的主要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对社会化养老服务开展宣传和教育。市民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等九部门，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、举办培训讲座等形式，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全社会、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子女、亲属对相关政策的应知尽知，引导全社会向上向善、孝老敬老，增强群众对集中供养模式的认知和接受度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舆论环境。2024年第一季度，全市开展各类健康宣传活动116场次，参加线下活动的老年人超6000人次，派发宣传资料超过10000份。

（二）加强特困人员及老年疾病诊治与康复护理。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社区护理站试点，为长期卧床老人、患者、残疾人、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临终护理、消毒隔离技术指导、营养指导、社区康复指导、健康教育和其他护理服务，包括8个基础护理项目、22个常用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和5个常用中医护理服务项目共35项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已从3家护理站试点基础上扩展至全市8家护理机构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“精康融合行动”体系建设。一是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。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残联印发《关于惠州市推进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总体目标任务，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责作用，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。二是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。2023年4月，市民政局在惠城区江北街道打造市级精神障碍康复

者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——水北社区康复驿站。康复驿站创立“1+2+N”工作模式（即：健全一个工作体系、创新二元工作模式、打造N项服务内容），指导各县（区）加快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项目，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和综合服务团队，为精神障碍康复者和家属提供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。驿站成立以来，共开展各类主题活动11场；电访442人次，建档263人，入户探访471人次，挖掘个案61个，共跟进206节次。目前，全市共7个县（区）均已启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成立78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点。2023年提前完成上级明确的任务指标，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7%。

（四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。指导县（区）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。2023年2次召开全市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培训会，针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、严重精神障碍社区防治工作介绍和“心理急救”的方法和技巧共3个模块开展学习，着力提升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骨干人员的思想认识、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为促进“精康融合行动”深入开展，推动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提质增效，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完善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机制。一是逐年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市民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等九部门，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、举办培训讲座等形式，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全社会、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子女、亲属对相关政策的应知尽知，引导

全社会向上向善、孝老敬老，增强群众对集中供养模式的认知和接受度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舆论环境。**二是**逐年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贯彻落实省、市十件民生实事的要求，我市连续多年按照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，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从2020年的1320元/人月提高到2024年的1492元/人月。**三是**全面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质量。2023年，市民政局在全市开展特困人员供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全面查摆特困人员供养工作中的堵点、痛点问题，深化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模式，从特困人员认定、服务管理、供养实施、业务能力等方面，全面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做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、照料护理有落实。**四是**扎实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。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依据自主吃饭、自主穿衣、自主上下床、自主如厕、室内自主行走、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综合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，6项都能达到的视为全自理，1-3项不能达到的视为半失能，4-6项不能达到的视为全失能。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，与供养服务机构或照料护理人签订“四方协议”，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强化服务监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下来，我局将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，持续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，完善“精康融合行动”体系。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，持续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 欢迎

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民政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潘松，0752-2892136)